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8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681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8177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681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1年度單親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0年7月28日單親兒110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賴星語；電話：(02)23123838分機11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